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40091186A 號

訂定「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原「花蓮縣縣立高級中學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同時廢止。

附「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縣 長 傅 崐 其**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為就讀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或國民教育階段，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 第 三 條 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獎補助金：
- 一、獎學金：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於前五名之獎項。
- （二）上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
- 二、補助金：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於前三名之獎項。
- （二）上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六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
- （三）其他具體特殊表現，足堪表率。
- 同時符合獎學金、補助金資格者，應擇一申請，且每一競賽或展覽優異證明不得用以重複申請；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同性質獎補助金及上學年度曾領取本獎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
- 第 四 條 各校可推薦之人數，應依各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例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超過五人者，每滿五人，得增加推薦一人，推薦人數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例為之。
- 第 五 條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檢具學校審核通過名冊（附表一）、申請表（附表二）與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獎學金：
- （一）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或相當於前五名之獎項證明。
- （二）上學年度總成績證明一份。高中一年級學生以國中三年級成績為準；國中一年級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
- 二、補助金：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或相當於前三名之獎項證明。
- （二）上學年度總成績證明一份。高中一年級學生以國中三年級成績為準；

國中一年級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

(三) 特殊表現之學生，應檢附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之期間，自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 七 條 獎補助金依下列名額及金額核發：

一、獎學金：

(一) 縣立高級中學：每學年一名，每名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

(二) 國民中學：每學年二十五名，每名三千元。

(三) 國民小學：每學年五十名，每名二千元。

二、補助金：

(一) 縣立高級中學：每學年度一名，每名三千元。

(二) 國民中學：學年度二十五名，每名二千元。

(三) 國民小學：每學年度五十名，每名一千元。

第 八 條 申請學生超過前條之名額時，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獎學金：

(一) 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獲獎成績較佳者。

(二) 上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較高者；如成績相同時，以上學期成績及下學期成績相比較，進步分數較多者。

(三) 三年內未曾領取本獎補助金者。

二、補助金：

(一) 參加國內外區域性競賽或展覽，獲獎成績較佳者。

(二) 其他具體特殊表現，足堪表率。

(三) 上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較高者；如成績相同時，以上學期成績及下學期度成績相比較，進步分數較多者。

(四) 三年內未曾領取本獎補助金者。

第 九 條 本府得邀請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 十 條 獲獎補助學生由各校備據代領獎補助金及轉發，各校並應輔導其適當使用獎補助金。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